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5803X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乙方：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予鼎（男）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新建东路 144
号
2026年01月13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27 弄复旦科
技园 1 号楼 4 楼
2026年01月14日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433

电话： 13818891910

电话： 13681672765

传真：

传真： 021-65106114

联系人：潘慧

联系人：王梓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
置费
运行管理服务合同

目 录

总则.....	1
1. 双方声明.....	1
2. 释义.....	2
3.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期限.....	2
4.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和移交.....	4
5. 甲方责任与义务.....	5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6
7. 污水厂的运行和维护.....	7
8. 运营费用计算办法及付款方式.....	11
9. 不可抗力.....	12
10. 合同解除.....	12
11. 补偿.....	14
12. 争议解决.....	14
13. 其他条款.....	14

委托人（全称）：**上海市奉贤区排水管理所**

受托人（全称）：**上海复旦水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项目地址：本项目地点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海龙路888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存量项目西侧。

项目规模：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10万m³/d，出水水质为一级A，本项目污泥设计处理规模95吨/日（80%含水率），采用污泥干化碳化工艺，设计污泥碳化产物12吨/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等。

总则

鉴于：

甲方设计、建设、拥有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能力100000立方米/日，污泥碳化项目设计处理规模95吨/日（含水率80%），以接纳、贮存、处理和处置上海市奉贤区西部地区的城镇污水；

乙方为从事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 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 项目采购中标结果，经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甲方下属的污水处理厂，现就委托运行管理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权利、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厂是合法的；甲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与乙方无关。

1.1.3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1.2 乙方声明：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2.2 乙方有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2.3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2. 释义

2.1 **本合同** 指《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四期新建工程运行管理服务合同》，以及本合同的附件、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表格、其他资料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并入本合同。

2.2 **污水厂、污水处理厂** 指本合同3条款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的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

2.3 **移交** 指按本合同4条款约定乙方结束污水厂委托运营前向甲方移交污水厂的过程。

2.4 **规范** 指合同中列出的所有规则、规格书、标准和技术规范。

2.5 **变更** 指对工作内容和本合同的修改、变更、增加或减少，一切变更都应通过书面变更单进行。

2.6 **日常维护** 指乙方根据设备和设施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的日常检测、保养和维护，如为设备添加润滑油，更换设备易损件等。

2.7 **大修** 指乙方对设备、设施和构筑物进行的维修、维护、修缮、更换等工作；

2.8 **服务费** 指甲方按照本合同8条款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的费用。

2.9 **受超标进水影响的运行周期** 自受到超本合同3.3.1条款约定的水质的进水冲击的发现日开始，至通过工艺调整使得出水水质恢复达标排放所需要的时间。

2.10 **本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11 **本合同终止日** 指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合同终止之日。

3. 工作内容、界区、标准、期限

3.1 工作内容

本项目污水设计处理规模 10 万 m³/d，出水水质为一级 A，本项目污泥设计处

理规模 95 吨/日（80%含水率），采用污泥干化碳化工艺，设计污泥碳化产物 12 吨/天，乙方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处理、臭气处理等，使处理后的水质、泥质达到本合同 3.3 条款的要求。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3.1.1 派驻现场管理、操作、维修及化验等全部运营工作人员；

3.1.2 负责污水处理厂界区内设施的日常运行操作、维护保养、环境卫生、检修、日常水质检测；

3.1.3 接受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检查；

3.1.4 协助甲方完成其他运营相关工作。

3.2 工作界区

3.2.1 工艺界区：

3.2.2.1 奉贤西部污水厂红线范围内四期工程设施

3.2.2 地域界区：

上海市奉贤区奉贤化工业园区 888 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项目西侧

3.3 工艺处理标准

3.3.1 进水标准：

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水质：

3.3.1.1 $\text{COD}_{\text{Cr}} \leq 500 \text{mg/l}$ ；

3.3.1.2 $\text{BOD}_5 \leq 230 \text{mg/l}$ ；

3.3.1.3 $\text{SS} \leq 200 \text{mg/l}$ ；

3.3.1.4 总氮 $\leq 55 \text{mg/l}$ ；

3.3.1.5 氨氮 $\leq 40 \text{mg/l}$ ；

3.3.1.6 总磷 $\leq 8 \text{mg/l}$ ；

3.3.1.7 粪大肠菌群数： $10^6 \sim 10^7$

3.3.1.8 pH：6-9；

3.3.1.9 污水厂进水水质的其它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3.3.2 出水水质、泥质标准：

处理后的出水水质、泥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为:

3.3.1.10 COD_{Cr}≤50mg/l;

3.3.1.11 BOD₅≤10mg/l;

3.3.1.12 SS≤10mg/l;

3.3.1.13 总氮≤15mg/l;

3.3.1.14 氨氮≤5 (8) mg/l;

3.3.1.15 总磷≤0.5mg/l;

3.3.1.16 粪大肠菌群数: 10³

3.3.1.17 pH: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3.2.1 出水水质取样监测点设在外排泵出水泵房处。

3.4 委托运行管理期

除非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运行管理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暂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4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暂定 2026 年 1 月 15 日-2027 年 1 月 14 日)**)。

4. 污水处理厂的接收和移交

4.1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 甲方应负责完成调试及试运营工作, 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文本、施工图、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设备资料、设备备品备件等。

4.2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 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

4.3 在本项目移交给乙方以前, 甲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4 在本合同终止前, 乙方应与甲方或甲方认可的单位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整体移交, 移交手续包括:

4.2.1 甲乙双方共同对污水处理厂的设施和设备进行清点;

4.2.2 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4.2.3 如果污水处理厂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有非正常损坏, 则乙方应负责修复或更换直至可以正常工作;

4.2.4 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4.2.5 乙方交还委托运营期间形成的运行记录和技术文件。

5. 甲方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5.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8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费。

5.3 甲方对乙方西部污水厂四期污水和污泥处理处置费项目的日常运行、设备设施维保、人员管理、安全生产等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5.4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大修或设备设施的维修须临时减少或停止接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甲方负责协调处理上述事宜。

5.5 甲方负责在污水厂进、出水口安装水量监测设备，该设备须经双方共同认可。如在合同期内甲方对监测设备或监测结果提出质疑，可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表明设备不存在问题，全部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测及修理费用由乙方支付；检修期间水量按上月日平均水量乘以检修天数计算。

5.6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乙方的通知、通报、指示、批复、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乙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乙方责任与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3.1条款完成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与管理工作。

6.2 乙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6.3 乙方负责配备符合处理10万m³/d市政污水处理厂（含污泥干化碳化）的完善组织架构及人员编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操作巡视班组、维修班组、化验班组及行政后期人员等。

6.4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各种法规，对其聘用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安全作业。

6.5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当地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对其履行工作有关的陆地、大气、水域进行保护。运营期间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由乙方承担。

6.6 因不可抗力导致污水厂出水水质不合格外，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满足本合同3.3.1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厂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合同3.3.2条款的要求。

6.7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厂进行维护保养及大修，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有义务尽量延长其使用寿命。

6.8 如果乙方对污水处理厂的维护保养将造成系统处于非正常工作状态，则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有义务将大修或维修对污水厂生产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6.9 乙方有责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定期检修并负责修理或更换损坏的设备、仪表、管道及阀门，如果上述行为超出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责任，则乙方在进行维修或更换前应事先通报甲方。

6.10 乙方将负责本合同3.2.2条款约定的界区内的场区的环境卫生。

6.11 如果由于乙方违章操作造成污水处理厂的设施或设备损坏需维修或更换时，则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费用。

6.12 如果污水厂进水水质超过本合同3.3.1条款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采取应急措施或调整运行工况将超标进水的不良影响降低。乙方应约定频次、格式向甲方提供污水厂运行监测数据报表（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监测）。

6.13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

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14 在本项目设计处理规模内，乙方应无条件接收甲方调配的全部污水并且保证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本合同3.3.2条款的要求。

6.15 鉴于本项目未配备化验室，乙方应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2038-2014）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建设符合标准的化验室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或采取其他甲方认可的方式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监测等。

6.16 鉴于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相关设施设备租赁费200万元。

6.17 鉴于本项目排污许可证法人为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且本项目与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并运营的奉贤西部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项目有共用设施及建筑物，乙方在提供本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过程中须向上海奉贤西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缴纳达标排放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200万元。缴纳保证金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

6.18 乙方如想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本合同，须提前3个月通知甲方，并在取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6.19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定期报备运行管理资料。

7. 污水厂的运行和维护

7.1 水质检测

7.1.1 乙方的检测义务：对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的项目和检测周期双方协商后确定，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7.1.2 水样的采集和储存

(a)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91》的要求；

(b)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

(c) 每次提取的水样应分装 A、B两瓶，A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瓶留

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2000ml，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4℃保存，保存时限48小时。

7.1.3 水质检测结果的报告

(a) 乙方应如实记录每次检测的结果，并在甲方要求时提供检测结果报表；

(b) 任何一次检测的任何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或进水水质指标超标，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2 水量的计量

7.2.1 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安装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水量计量装置，污水实际处理量以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水量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计算。如污水处理厂进水口处的水量计量装置计量的数据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累计的数据偏差较大，甲乙双方有义务及时核查原因，并协商确定污水实际处理量。

7.2.2 乙方负责污水厂计量装置的维护，计量装置如需修理、调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确认。

7.2.3 若厂区内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在水量报告中予以说明，则发生故障期间的供水总量按故障发生前一周的日平均水量乘以故障天数计算。

7.2.4 厂区内各计量装置将由乙方在每日抄表，并在每月的最后一日记录该月总量。水量将以立方米（m³）计算。甲方有权随时核查乙方的抄表记录。

7.2.5 在开始运行之日，各方应立即将所有流量计确立一个基础读数。此后，流量计不得归零，如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甲方或乙方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流量计归零时，需有双方指定代表或监督员到场。

7.2.6 甲方如对厂区内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水量报告5天内向乙方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反之，则由甲方支付。

7.2.7 乙方如对厂区内水量计量结果有异议，可在提交水量报告5天内向甲方提出，并可聘请双方认可的专业机构对计量装置进行检测，经检查若确实存在问题，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反之，则由乙方支付。

7.2.8 厂区内的计量装置应每年校验一次，校验须委托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校验时应有双方人员参加，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甲方的核实和抽查

7.3.1 甲方有权指定代表或委派监督员在任何时候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现场检查和检测，但是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检查和检测结果的有效性。

7.3.2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派监督员，利用第7.1.2(c)条款规定的备用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7.3.3 甲方代表有权随时亲自或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在采样点按规定自行采取水样，对水质指标进行抽查。甲方抽查采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经通知后，乙方人员拒不到场的，不影响抽查结果的有效性。

7.3.4 甲方核实或抽查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由各方共同委托一家具有正式资格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

7.3.5 甲方或受其委托的检验机构进行上述核实、抽查或检查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如果核实、抽查或检查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误差超出了该设备出厂时的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不真实，则由乙方负担该费用。

7.4 水质超标的处理

7.4.1 进水水质或水量超标：若进水中任何一项指标超出第3.3.1条款所列标准，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污水厂的正常运行。。

7.4.2 出水水质超标：

在进水水质和水量达标情况下，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第3.3.2条款所列出水排放标准应视为超标，在此情况下所引起的环保罚款、运营费用增加及违法责任由乙方承担。

7.4.3 水质超标的通知：乙方在水质检测中发现下列任何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

- (a) 任何一种进水水质指标超标；
- (b) 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标。

7.5 暂停生产

7.5.1 计划内暂停

(a) 乙方应于每季度第三个月底之前提交下一季度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维修工作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生产，乙方应提前至少一个

月将暂停生产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20天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生产。乙方每一运行年的计划内暂停生产不得超过十二（12）日，除非出于公共安全或紧急情况的原因，甲方一般情况下应同意计划内暂停生产。

（b） 暂停生产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暂停生产的范围和理由；暂停生产的时间；计划内暂停生产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处理水量；恢复生产的大约时间。

7.5.2 计划外暂停生产

（a）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生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暂停生产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暂停生产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暂停生产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生产。

（b） 如果暂停生产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生产的影响减到最小，同时应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处理意见。

7.6 设备与设施的维护、维修（抢修）、大修

7.6.1 日常维护

（a） 乙方根据设备或设施使用说明书对设备、设施进行的日常检测、保养和维护，如为设备添加润滑油，更换设备易损件等。

（b） 日常维护费用已包含在运营费中。

7.6.2 维修与抢修

（a） 当设备或设施在使用、运转或闲置状态下意外发生故障或损坏，不能正常启动、使用或运转时，乙方有义务及时进行维修与抢修。

（b） 由于设备或设施的制造、建造或老化原因导致的故障或损坏，如果单次的维修费用超过其重置价格的40%，或者维修后又连续两次出现同样的故障，可视为该设备或设施不再具备维修价值，经甲方同意后予以重置或更换。

7.6.3 大修

（a） 乙方将根据设备或设施的制造、建造、设计、使用说明和运转要求、污水厂运行状况、外部条件等因素制定大修计划，在得到甲方批准后组织

实施。

(b) 大修应尽可能对减少对污水厂运行的影响。

8. 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8.1 污水、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按月结算污水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 甲方根据乙方合同金额**19797089, 壹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零捌拾玖元整**元, 按月向乙方支付。

8.2 处理服务费包括的范围含动力费、药剂费、天然气费、自来水费、化验费、在线仪表维护费、水质第三方检测费、人工费、维修费、大修费、35kv配电房管理费、一二三期共用设施设备租赁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8.3 关于费用的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对环保要求有新的规定, 那么乙方必须按新规定履行本合同, 若因新的规定或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实际运行成本的增加, 乙方应在两个月内以公函的形式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调价申请后应在一个月之内与乙方协商并确认新的处理价格, 否则将视作甲方已认可新的报价, 并在随后的一个月开始执行。

8.4 付款方式

8.4.1 本项目的单位收费期为一个月。

8.4.2 在每个月结束后十四(14)天内(并且, 若本合同的终止并非在月末发生, 则应在发生终止当月结束后的十四(14)天内), 乙方应准备并向甲方开具应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金额的形式发票。甲方在确认了形式发票的内容后通知乙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的三十(30)天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污泥干化碳化处理服务费。

8.4.3 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的任何款项应汇入收款方随时通知付款方的中国的银行账户内。银行手续费由每一方各自承担。每一方应通知另一方汇入该另一方应支付款项的银行账户的具体细节, 说明该银行账户的银行账号和账户户头。

8.4.4 一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给另一方的任何款项到应支付的日期后仍未支付

的，应自该款项到期之日（包括该到期日）直至有权收款的乙方收到款项之日为止（但不包括收款日），按照违约利率计息。

8.4.5 如果一方对任一方形式发票显示的金额或对本协议项下的付款要求有争议，应在收到此形式发票之日后的十四（14）天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到期日支付无争议的金额。

9.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被视为违约。但甲乙双方应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的14个日历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事件的危害陈述报告及不可抗力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财产损失。

9.2 本协议的不可抗力包括：

9.2.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9.2.2 火灾、水灾、台风、飓风、海潮、闪电、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风暴、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9.2.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9.2.4 任何征用；

9.2.5 非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供水中断；

9.2.6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9.3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如果本合同继续实施，甲方应补偿乙方在补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时所发生的费用。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致使污水处理厂无法继续运行，甲方可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但应按11.1条款向乙方进行补偿。

10. 合同解除

10.1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0.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中止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并且未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

10.1.2 在一个运营服务期内，出水水质未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况总共超过三十（30）个运营日；

10.1.3 在一个运营服务期内，乙方对甲方监督员或指定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答复或拒绝整改，发生上述情况满三次的；

10.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0.1.5 乙方在第1.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0.1.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1.7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解除事由。

10.2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意向通知：

10.2.1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0.2.2 本协议中规定的其它解除事由。

10.3 解除意向通知和解除通知

10.3.1 解除意向通知

（a）按照第10.1或10.2条款发出的任何解除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

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b) 在解除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在二十（20）日之内协商避免本协议解除的措施。

(c)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解除意向通知立即自动失效。

10.3.2 解除通知

(a)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各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否则，发出解除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本协议解除之日。

(b) 自本协议解除之日起，除本协议另有规定的以外，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0.4 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的移交

10.4.1 移交程序：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拒绝移交污水厂的设施和运行权。

11. 补偿

11.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不予补偿。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给予乙方补偿，补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按第12条解决。

12. 争议解决

12.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决议，决议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2 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该仲裁时最终的。

12.3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3. 其他条款

13.1 如果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等对环保要求有新的规定，那么乙方必须按新规定履行本合同，若因新的规定或政府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实际运行成本的增加，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3.2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3.3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3.4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3.5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3.6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邮编：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代表人：

签字日期：

地址：

2026年01月14日

邮编：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